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三號三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資字第1040031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表、比測作業須知1份

開會事由：空氣品質懸浮微粒（PM₁₀ & PM_{2.5}）自動監測儀器性能比測作業說明會

開會時間：104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臺北市衡陽路99號）13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蔡處長鴻德

聯絡人及電話：黃欣俊技正（07）7761190#20

出席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分繕）、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請分繕）、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請分繕）、宇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分繕）、志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請分繕）、增誠科技有限公司（請分繕）、陸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分繕）、宸昶企業有限公司（請分繕）、睿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分繕）、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分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懸浮微粒 (PM₁₀ & PM_{2.5}) 自動監測儀器性能
比測作業說明會」會議議程

- | | |
|--------------|---------------|
| 一、主席致詞 | (14:00~14:05) |
| 二、承辦單位報告 | (14:05~14:15) |
| 三、性能比測作業方式說明 | (14:15~15:00) |
| (一) 作業流程 | |
| (二) 申請表格 | |
| (三) 配合事項 | |
| 四、討論 | (15:00~16:00) |
| 五、臨時動議 | (16:00~16:20) |
| 六、結論 | (16:20) |
| 七、散會 | |

空氣品質懸浮微粒 (PM₁₀ & PM_{2.5}) 自動監測儀器性能比測

邀商作業須知

一、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徵求國內空氣品質懸浮微粒 (PM₁₀ & PM_{2.5}) 自動監測儀器供應廠商，參與儀器性能比測，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執行目的：

瞭解懸浮微粒手動採樣儀器與目前商業化自動監測儀器監測結果的差異，並作為後續自動監測儀器汰換採購參考。

三、徵求儀器類別與規格：

(一) 儀器類別：細懸浮微粒 (PM_{2.5}) 自動監測儀器或懸浮微粒 (PM₁₀) 自動監測儀器。

註：同一廠商針對細懸浮微粒 (PM_{2.5}) 與懸浮微粒 (PM₁₀) 自動監測儀器得個別提出申請，且同廠牌相同量測原理以一件為限。雙徑式監測儀器基於普及性與操作分析特性，暫不接受申請。

(二) 儀器規格：

- 1、日美英或歐盟相關產品認可機構出具之儀器性能測試或認證證明(如 USEPA approval、Defra approval)。
- 2、具環境溫度及壓力感測器。
- 3、具採樣管(採樣管路具除濕或加熱功能)及抽氣幫浦。
- 4、操作條件：採樣氣流溫度適用範圍為(-10 至 40)°C。
- 5、量測數值解析度(resolution)：≤1 µg/m³。
- 6、平均濃度計算間距：1 小時至 24 小時間（使用者可自行設定）。
- 7、篩分粒徑與量測原理：

(1) 細懸浮微粒 ($PM_{2.5}$) 自動監測儀器：適用質量濃度量測範圍為 $(0-1.0) \text{ mg/m}^3$ 。 $PM_{2.5}$ 粒徑篩分器其 50% 收集效率下粒徑截斷點 (D_{50}) 為 $(2.5 \pm 0.2) \mu\text{m}$ 。

(2) 懸浮微粒 (PM_{10}) 自動監測儀器：適用質量濃度量測範圍至少為 $(0-5) \text{ mg/m}^3$ ，量測設計須符合 NIEA A207.10C 或 NIEA A206.10C 所描述之方法概要說明：慣性質量法或貝他射線衰減法。粒徑篩分器需能篩除氣動粒徑大於 10 微米之粒狀物，其 50% 收集效率下粒徑截斷點 (D_{50}) 為 $(10 \pm 0.5) \mu\text{m}$ 。

四、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 申請資格：

國內外合法設立之(細)懸浮微粒量測(監測)儀器製造商、代理商、經銷商皆可(以下簡稱申請廠商)。申請資格之合法性,須檢附具本項產品之正本或同等效力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等文件資料。同廠牌相同量測原理儀器有不同代理商者,以提出原廠製造商授權者優先受理,原廠應自行協調代理申請比測之廠商。同時代理不同廠牌之廠商僅能針對不同徵求類別於本次個別提出一件申請。

(二) 申請方式：

於公告申請時間內,廠商須向本署指定監管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提出比測申請,並提供下列文件(須為正本或具同等效力者)：

- 1、比測申請書(含聯繫窗口與通訊方式;詳如附件一)
- 2、含儀器規格等可茲證明儀器性能原廠文件。
- 3、儀器性能認證證明(如 USEPA approved)。
- 4、儀器安裝運作工作實績證明(內容至少需包含安裝國別,地點,年份等資訊)。
- 5、儀器及比測用儀器櫃提交保證書(格式由申請廠商自訂,內容須包含儀器主體規格、數量及儀器櫃規格、

數量與運轉用必要配件；申請廠商須確保可提供與申請比測同廠牌同型號儀器至少 3 部及比測用儀器櫃）。

6、量測數據擷取或網路連線操作之授權同意書。

7、比測期間儀器維護專責工程師指派同意書。

(三) 申請截止後，申請廠商不得要求更改申請比測之儀器廠牌型號。通過資格審查後，所提交之儀器廠牌、型號、規格須與申請文件內容相同，不得自行更換廠牌或型號，違者視同棄權。儀器提交應包含儀器安裝設置使用之儀器櫃（櫃內空調及其他設施等，概由廠商自行視儀器設計需求規劃配置，惟空調溫度建議控制於 25 至 30 °C）。

五、參與資格審查標準：

(一) 符合本須知第三條所要求之 PM_{2.5} 或 PM₁₀ 儀器規格，並提具第四條所要求之各項文件。

(二) 申請截止後，概不受理補繳文件之要求。

六、各階段作業期程：

(一) 申請截止期限：函送通知。

(二) 審查結果通知：申請截止後 10 個日曆天內。

(三) 執行期程：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本署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比測起迄時間）。

(四) 比測結果通知：全程比測完成後 30 個日曆天內（比測預定時間與地點詳附件二）。

(五) 其他：接獲比測參與通知單之申請廠商須在通知單所載明之日期前提交儀器及比測儀器櫃（每一廠牌型號須備至少 3 部）至本署指定地點（於通知單中同步通知，違者視同棄權）。

七、比測執行程序：主要參考本署公告「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手動及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及空氣中粒狀污染物相關檢測方法測試規範（NIEA A206.10C 及 NIEA A207.10C）；詳如下列說明：

(一) 各配合單位組織架構：詳附件三

- (二) 細懸浮微粒 ($PM_{2.5}$) 比測作業流程詳附件四
- (三) 懸浮微粒 (PM_{10}) 比測作業流程詳附件五
- (四) 比測要求：細懸浮微粒 ($PM_{2.5}$) 儀器依據比測標準 (附件六) 共於 4 個站址執行 8 個站季，比測依附件四流程依序執行。懸浮微粒 (PM_{10}) 依據附件七之比測標準共於 2 個站址執行 2 季次比測 (流程詳附件五)。

八、比測結果判定標準：

申請比測之各類別儀器須同時符合下列標準方可判定為合格。

- (一) 每一季次比測之數據捕集(Data Capture)可用率達 90 %。
註：可用率計算基礎為手動採樣數據有效的採樣總時數內 (X)內自動監測數據有效小時值的總筆數(Y)。
- (二) $PM_{2.5}$ 比測須符合附件五所述比測標準。 PM_{10} 比測須符合附件六所述比測標準。唯進行手動採樣數據與自動監測數據之統計分析時，以手動採樣 22 小時為日平均值計算基礎。

九、比測執行費用：本次比測所需懸浮微粒手動採樣、濾紙分析、電力供應、數據傳輸統計分析、文件審查等費用，概由本署負擔。執行期間，取得比測參與通知之廠商，有其義務配合本署執行相關比測工作 (含前置作業)，工作配合所衍生費用，除前述特別聲明外，均由廠商自行處理。

十、比測執行注意事項：

比測工作依照本署所提供之比測作業執行手冊執行(由本署於比測正式執行前 15 個日曆天提供給各參與廠商及採樣分析執行單位。該比測作業執行手冊主要參考「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手動及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及 NIEA 公告方法之測試規範所擬定。比測期間 (含前置作業) 廠商應執行工作與執行注意事項主要包含：

- (一) 提供所使用之流量計，溫度計，壓力計等量測儀具之校正報告與原廠性能報告 (須為正本或具同等效力者)。
- (二) 提供量測數據下載或網路連線操作方法與說明文件。

- (三) 比測開始前 3 個工作天完成儀器的定點安裝與試運轉測試，其後需經監管單位同意與陪同方可進出比測站址。
- (四) 比測期間有專責工程師可處理儀器於每一站址的搬運與安裝測試、維護檢修等工作。
- (五) 比測期間，若儀器發生不可預期之損害或非人為導致之故障，致無法正常運作，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前往比測站址檢修（於比測申請書中請提供完整之聯繫窗口與專責工程師通訊方式）。
- (六) 比測期間所使用之 3 部儀器，若有 1 部故障，則比測工作照常執行，故障機台在後續比測結果分析上將參考比對規範以無效數據處理且廠商可選擇更換使用備用機台。若 2 部（含）以上儀器發生故障，則該廠牌型號儀器將暫停參與比測作業。其他廠牌儀器之比測工作照常執行。
- (七) 廠商無法於上述條件下修復故障儀器，而導致比測工作延誤，或是無法於規劃之比測期程內有效參與比測工作，不得要求另行安排時間重新進行比測。
- (八) 比測期間非經本署同意，獲選廠商不得私自進入比測站房或要求相關單位提供比測資料或數據。
- (九) 上述儀器檢修維護工作所衍生之人事與差旅費用，以獲選廠商自行處理為原則。

十一、比測結果展現與廠商權益

(一) 比測結果展現

比測完成後，由監管單位提供廠商所屬儀器與手動檢測儀器之比測結果報告。所有季次比測結果通過比測標準與數據可用率的儀器，將取得監管單位（工研院）核發儀器性能符合比測標準之合格證明。

(二) 異議

針對比測結果有疑義者，可於取得比測結果報告 30 個日曆天內，向監管單位提出執行結果重新審查要求。惟審查內

容僅針對比測數據結果計算過程進行確認，廠商不得針對比測程序與流程提出異議。

十二、後續比測作業辦理方式：

為使懸浮微粒自動監測儀器供應商可於國內取得儀器性能比測驗證報告，未能參與本次比測或取得合格證明之廠商，可另向本署指定之監管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註）申請比測（執行方式參照本次作業模式），惟後續執行比測時，有關手動採樣，檢驗，數據分析等業務工作處理所衍生之費用由廠商與監管單位自行議定，申請廠商自行負擔。

註：監管單位須具備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法定計量與儀器校正標準系統維持之相關工作經驗。

十三、其他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二）本署指定監管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張小姐：03-5743819；林小姐：03-5732204）

=====

附件一 比測申請書

懸浮微粒自動監測儀器比測申請書

(針對不同申請類別請個別填寫申請書，並於下勾選比測項目)

申請類別：☐PM_{2.5}

☐PM₁₀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廠商地址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件地址			
儀 器 廠 牌			
儀器量測原理			
儀 器 型 號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懸浮微粒自動監測儀器比測監管單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受理人員			

比測申請須知

一、比測申請相關事項說明

1. 申請資格：國內外合法設立之（細）懸浮微粒量測（監測）儀器製造商、代理商、經銷商皆可（詳作業須知）。申請資格之合法性，須檢附具本項產品之正本或同等效力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等文件資料。
2. 申請應檢具資料：
 - (1) 比測申請書。
 - (2) 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等影本一份。
 - (3) 含儀器規格等可茲證明儀器性能原廠文件。
 - (4) 儀器性能認證證明（如 USEPA approved）。
 - (5) 儀器安裝運作工作實績證明（內容至少需包含安裝國別，地點，年份等資訊）。
 - (6) 儀器及比測用儀器櫃提交保證書正本一份。
 - (7) 量測數據擷取或網路連線操作之授權同意書。
 - (8) 比測期間儀器維護專責工程師指派同意書。

二、受理窗口及諮詢服務

申請受理窗口：新竹市(300)光復路二段 321 號 4 館 305 室

諮詢服務電話：03-5732204

電子郵件信箱：tsaiyin@itri.org.tw

註：申請書等相關資料，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於申請截止日 (17:00 前)送抵受理窗口

內 容

(已檢附請在☐打✓，並依序排列。)

一、申請廠商及產品基本資料表

- ☐1.申請廠商基本資料表(表格如後)
- ☐2.申請產品基本資料表並檢附申請產品型錄(含產品規格)
- ☐3.儀器及比測用儀器櫃提交保證書(格式自訂)
- ☐4.量測數據擷取或網路連線操作之授權同意書(格式自訂)
- ☐5.比測期間儀器維護專責工程師指派同意書(格式自訂)

二、基本證明文件

- ☐1.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2.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

三、申請廠商設備驗證/認證等相關功能性證明資料

- ☐1.廠商已有之認/驗證情形(表格如後)
- ☐2.產品之基本功能特性原理說明與運作工作實績證明(表格如後)
- ☐3.其他品質或性能證明文件(無可免勾選)

1. 申請廠商基本資料表

A. 申請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B. 申請廠商地址：_____

C. 儀器生產（製造）廠名稱與國別地點：_____

D. 申請廠商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申請廠商負責人

申請廠商印鑑

中文：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儀器認證證明

☐申請比測之儀器已獲得性能認證，並檢附認可證書影本全份證明。

(1) 驗證機構名稱/國別：_____

(2) 證書編號：_____

(3) 效期：（無可免填）_____

(4) 認證儀器規格描述：_____

3. 儀器功能特性原理說明與運作實績證明

產品名稱/廠牌/型號：

■ 儀器量測原理（請以中文填寫）：

■ 儀器規格說明（請以中文填寫）：

■ 儀器功能特性（請以中文填寫）：

■ 儀器運作實績證明（請以中文填寫，至少須包含國別、地點、年份等資訊）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為續頁使用）

4. 申請確認並簽章

茲保證本申請書及附件共____頁，內容資料均正確無誤，另本公司願遵守環保署指定監管單位相關要求，並提供本次申請產品所需之相關資訊。

公司負責人(簽章)：

公司用印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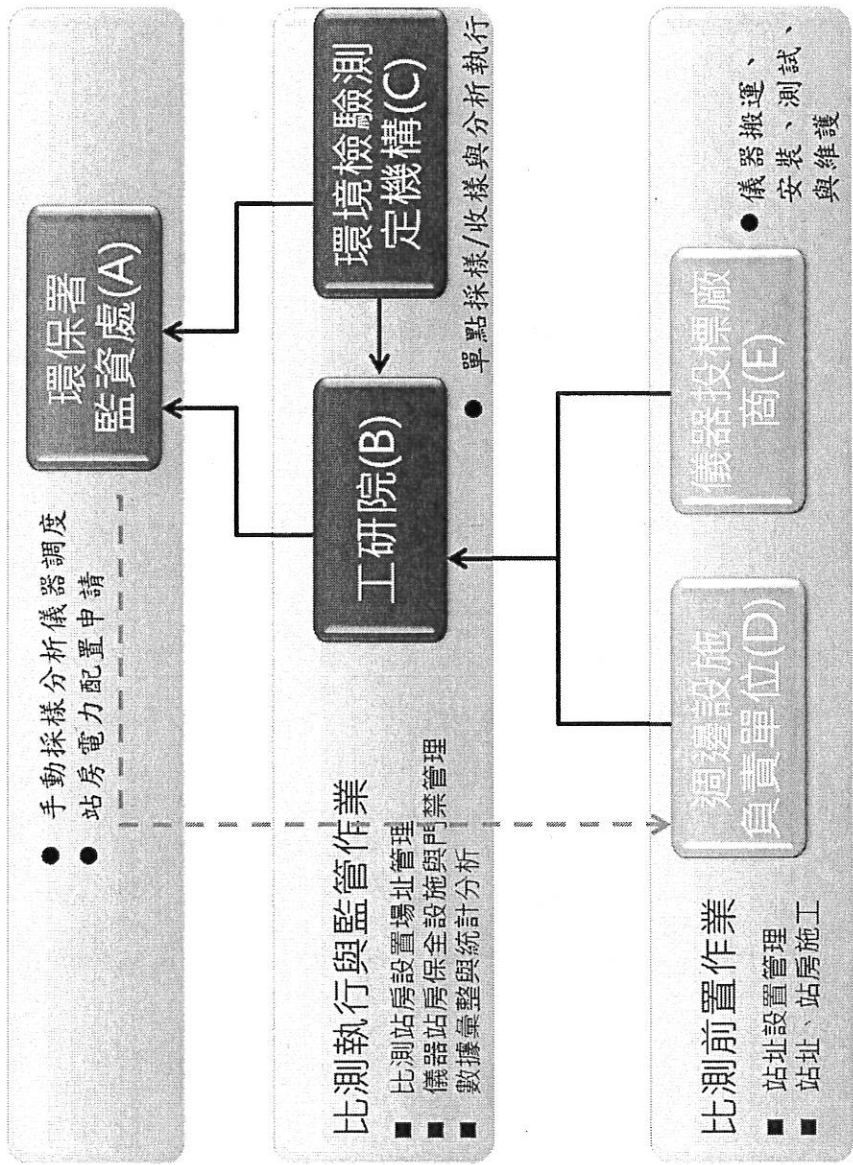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細) 懸浮微粒比測作業期程規劃 (■ PM_{2.5} 比測；○ PM₁₀ 比測)

	北都會區	南都會區	東北季風迎風面區	光化污染區
預定地點	古亭站	善化站	石門國中	潮州站
104 年 6 至 8 月				
104 年 9 至 11 月	○	○；■		
104 年 12 月 至 105 年 2 月	■		■	■
105 年 3 月至 5 月	■		■	
105 年 6 月至 8 月		■		■

註：本署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起迄時間與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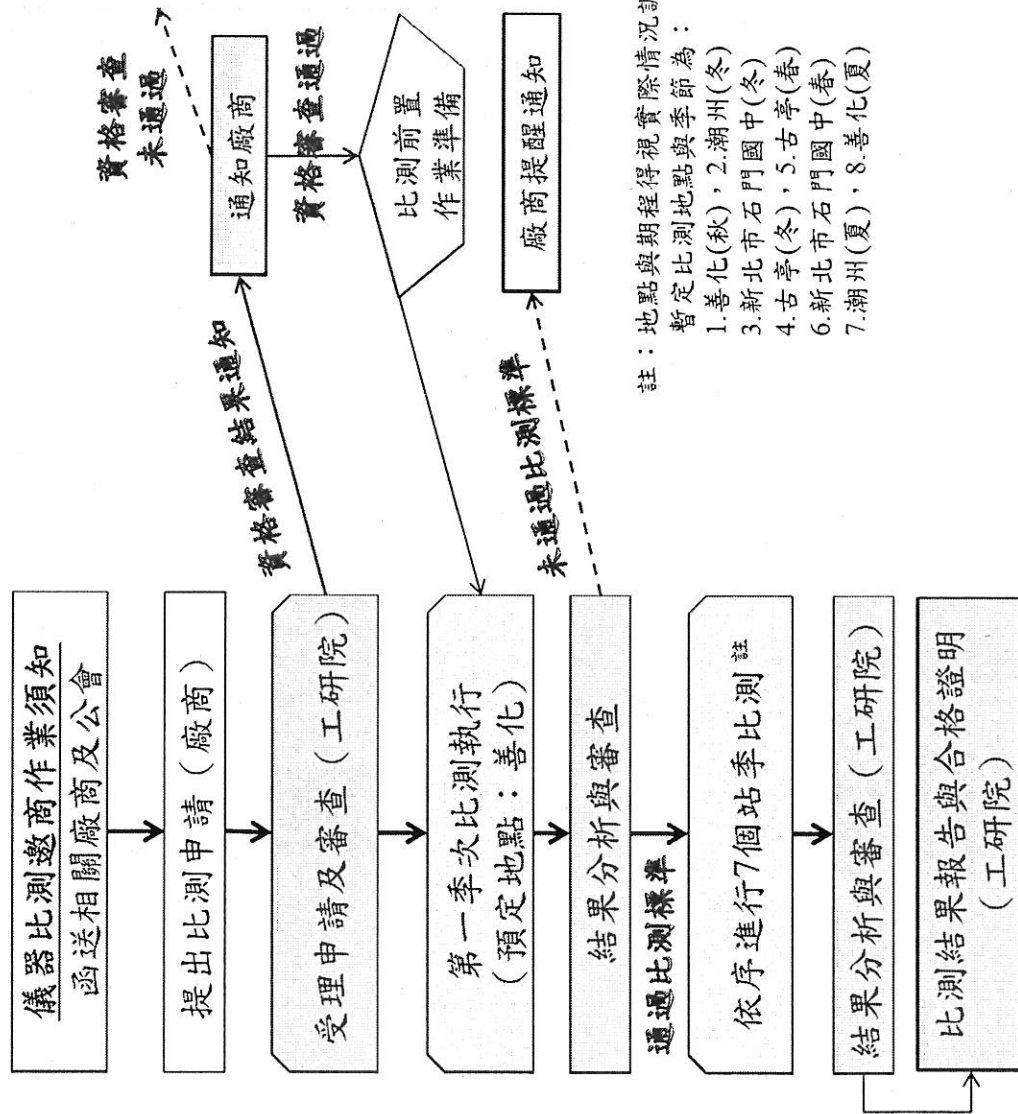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示範性比測執行組織架構

比測執行組織架構



附件四 細懸浮微粒 (PM_{2.5}) 比測作業流程

- 審查結果不通過可能原因：
- 非監測適用之儀器規格
- 無法提供比測用儀器櫃
- 廠商無法有專責工程師協助比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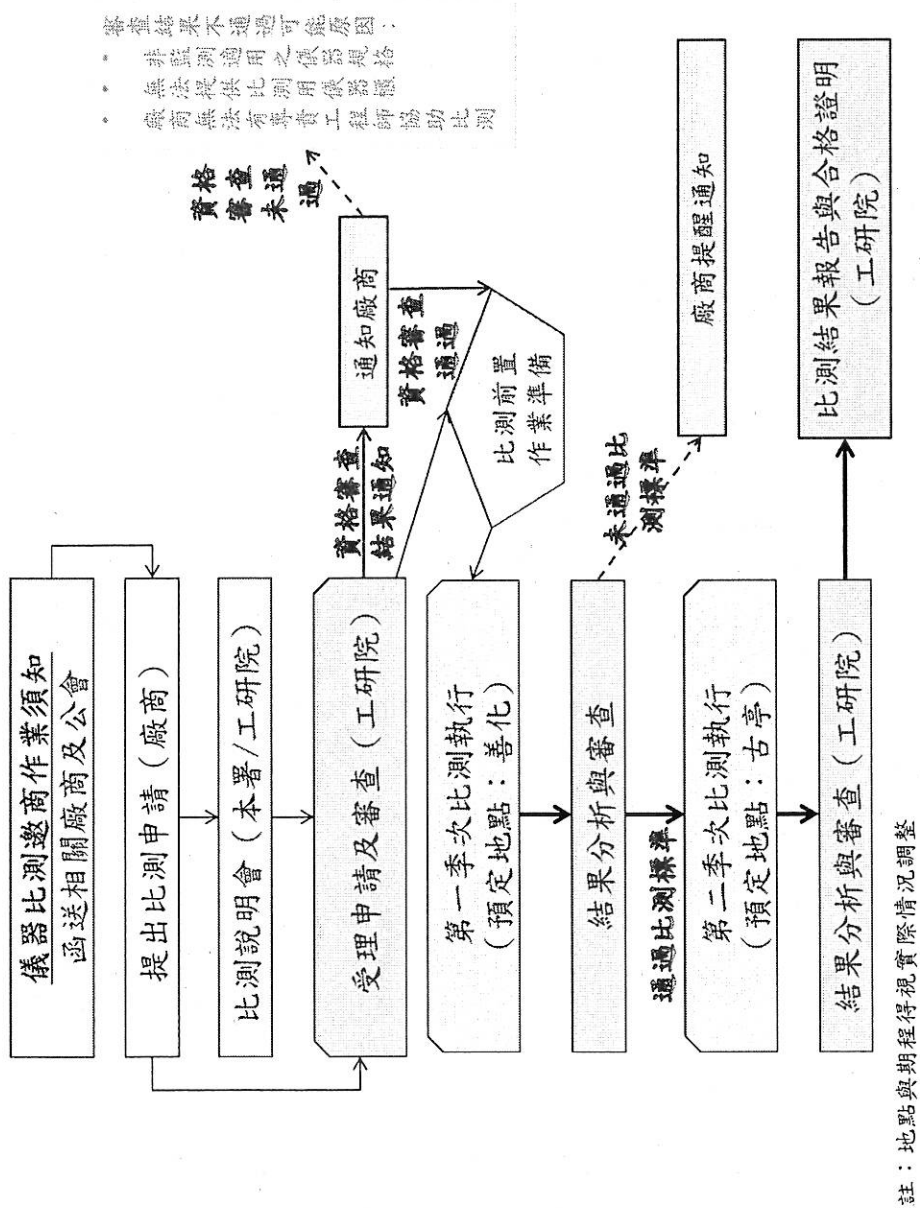


註：地點與期程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暫定比測地點與季節為：

1. 善化(秋), 2. 潮州(冬)
3. 新北市石門國中(冬)
4. 古亭(冬), 5. 古亭(春)
6. 新北市石門國中(春)
7. 潮州(夏), 8. 善化(夏)

附件五 懸浮微粒 (PM₁₀) 比測作業流程



附件六 細懸浮微粒 (PM_{2.5}) 比測標準

規 範 (Specification)	PM _{2.5}
1. 可接受濃度範圍 (R _i) $\mu\text{g} / \text{m}^3$	3 — 200
2. 每個檢測地點上候選方法採樣器之數目	≥ 3
3. 每個檢測地點上參考方法採樣器之數目	3
4. PM _{2.5} 採樣器每個季節在每個採樣位址上可接受之最少採樣樣品數目	23
5. 參考方法重複採樣之精密度 (RP, 最大可接受範圍)	10%
6. 候選方法重複採樣之精密度 (CP, 最大可接受範圍)	15%
7. 參考方法與候選方法兩者間之迴歸運算關係斜率 (slope)	1 ± 0.1
8. 參考方法與候選方法兩者間之迴歸運算關係截距 (Intercept) ($\mu\text{g}/\text{m}^3$)	需介於(1)和(2)之間： (1) $15.05 - (17.32 \times \text{斜率})$, 但不小於-2.0 (2) $15.05 - (13.20 \times \text{斜率})$, 但不大於+2.0
9. 參考方法與候選方法兩者間之相關性 (r)	(1) ≥ 0.93 (當 $\text{CCV} \leq 0.4$) (2) $\geq 0.85 + 0.2 \times \text{CCV}$ (當 $0.4 \leq \text{CCV} \leq 0.5$) (3) ≥ 0.95 (當 $\text{CCV} \geq 0.5$)

附註：上表所提及之相關名詞定義說明與計算公式請參照本署最新公告之「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手動及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冬季之比測時間。

附件七 懸浮微粒 (PM₁₀) 比測標準

規 範 (Specification)		PM ₁₀
1. 可接受濃度範圍 (R _i) $\mu\text{g} / \text{m}^3$		30 — 300
2. 檢測位址之最少數目		2
3. 每個檢測位址上候選方法採樣器之數目		3
4. 每個檢測位址上參考方法採樣器之數目		3
5. PM ₁₀ 採樣器在每個採樣位址上可接受之最少採樣樣品數目	R _i < 80 $\mu\text{g} / \text{m}^3$	3 以上
	R _i > 80 $\mu\text{g} / \text{m}^3$	3 以上
	總 數	10
6. 參考方法重複採樣之精密度 (P _i 或 RP _i , 各以最大值表示)		5 $\mu\text{g} / \text{m}^3$ (P _i) 或 7 % (RP _i)
7. 參考方法與候選方法兩者間之迴歸運算關係斜率		1±0.1
8. 參考方法與候選方法兩者間之迴歸運算關係截距 $\mu\text{g} / \text{m}^3$		0±5
9. 參考方法與候選方法兩者間之相關性 (r)		≥0.97

備註：第 5 點 R_i > 80 $\mu\text{g}/\text{m}^3$ 樣品數目規定於南部夏季 (6 月至 8 月) 與北部春季 (3 月至 5 月) 除外。

懸浮微粒 PM₁₀ 測試標準附註說明

1. 參考方法 (reference method) 係泛指人工稱重檢測方法。
2. 候選方法 (candidate method) 係指欲進行測試之方法。
3. R_j 表示參考方法檢測儀器採樣所得濃度範圍。
4. P_j 係參考方法檢測儀器所得濃度小於或等於 $80 \mu\text{g} / \text{m}^3$ 時，其精密度以計算樣品偏差值表示。
5. RP_j 係參考方法檢測儀器所得濃度大於 $80 \mu\text{g} / \text{m}^3$ 時，其精密度以計算樣品偏差百分比表示。
6. 計算公式：

(1) 計算平均濃度

$$\bar{R}_j = \frac{\sum_{i=1}^3 R_{ij}}{3} ; \quad \bar{C}_j = \frac{\sum_{i=1}^3 C_{ij}}{3}$$

R_{ij} ：第 j 組檢測樣品中，參考方法之第 i 個採樣器所得濃度值 ($\mu\text{g} / \text{m}^3$)。

C_{ij} ：第 j 組檢測樣品中，候選方法之第 i 個採樣器所得濃度值 ($\mu\text{g} / \text{m}^3$)。

$\bar{R}_j$ ：第 j 組檢測樣品中，參考方法之 3 個採樣器濃度平均值 ($\mu\text{g} / \text{m}^3$)。

$\bar{C}_j$ ：第 j 組檢測樣品中，候選方法之 3 個採樣器濃度平均值 ($\mu\text{g} / \text{m}^3$)。

(2) 計算參考方法採樣器檢測所得濃度值之精密度

A. 當第 j 組檢測樣品之參考方法採樣器濃度範圍 $< 80 \mu\text{g} / \text{m}^3$ 時，參考方法重複採樣之精密度計算公式為

$$P_j = \sqrt{\frac{\sum_{i=1}^3 R_{ij}^2 - \frac{1}{3} \left[\sum_{i=1}^3 R_{ij} \right]^2}{2}}$$

P_j ：第 j 組檢測樣品中，參考方法之重複採樣偏差值

($\mu\text{g} / \text{m}^3$)。

B. 當第 j 組檢測樣品之參考方法採樣器濃度範圍 $> 80 \mu\text{g} / \text{m}^3$ 時，參考方法重複採樣之精密度計算公式為

$$RP_j = \frac{1}{\bar{R}_j} \sqrt{\frac{\sum_{i=1}^3 R_{ij}^2 - \frac{1}{3} \left[\sum_{i=1}^3 R_{ij} \right]^2}{2}} \times 100 \%$$

RP_j ：第 j 組檢測樣品中，參考方法之重複採樣偏差百分比 (%)。

- (3) 篩選可接受之檢測樣品組。當第 j 組檢測樣品中參考方法之樣品濃度超過 $30 - 300 \mu\text{g} / \text{m}^3$ 之範圍時，或者當精密度 P_j 或 RP_j 超過 $5 \mu\text{g} / \text{m}^3$ 或 7% 之限值時，均需捨棄該 j 組全部檢測樣品。至少選擇 2 個位址進行測試，每個檢測位址上，篩選後可接受之檢測樣品組數目必須達 10 組 (含) 以上。
- (4) 線性迴歸運算候選方法與參考方法樣品平均濃度，以決定該候選方法檢測儀器是否測試通過。針對每個檢測位址上，各組候選方法樣品之平均濃度 ($\bar{C}_j$) 與參考方法樣品之平均濃度 ($\bar{R}_j$) 進行線性迴歸運算，當每個檢測位址均達到斜率符合 1 ± 0.1 、截距符合 $0 \pm 5 \mu\text{g} / \text{m}^3$ 、相關係數 (r) 符合 ≥ 0.97 之限值時，該候選方法檢測儀器為測試通過。

附件七比測申請書

空氣品質懸浮微粒 (PM₁₀ & PM_{2.5}) 自動監測儀器性能比測申請書

(針對不同申請類別請個別填寫申請書，並於下勾選比測項目)

申請類別：☐PM_{2.5}

☐PM₁₀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廠商地址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件地址			
儀 器 廠 牌			
儀器量測原理			
儀 器 型 號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懸浮微粒自動監測儀器比測監管單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受理人員			

比測申請須知

一、比測申請相關事項說明

1. 申請資格：國內外合法設立之（細）懸浮微粒量測（監測）儀器製造商、代理商、經銷商皆可（詳作業須知）。申請資格之合法性，須檢附具本項產品之正本或同等效力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等文件資料。
2. 申請應檢具資料：
 - (1) 比測申請書。
 - (2) 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等影本一份。
 - (3) 含儀器規格等可茲證明儀器性能原廠文件。
 - (4) 儀器性能認證證明（如 USEPA approved）。
 - (5) 儀器安裝運作工作實績證明（內容至少需包含安裝國別，地點，年份等資訊）。
 - (6) 儀器及比測用儀器櫃提交保證書正本一份。
 - (7) 量測數據擷取或網路連線操作之授權同意書。
 - (8) 比測期間儀器維護專責工程師指派同意書。

二、受理窗口及諮詢服務

申請受理窗口：新竹市(300)光復路二段 321 號 4 館 305 室

諮詢服務電話：03-5732204

電子郵件信箱：tsaiyin@itri.org.tw

註：申請書等相關資料，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於申請截止日 (17:00 前)送抵受理窗口

內 容

(已檢附請在☐打✓，並依序排列。)

一、申請廠商及產品基本資料表

- ☐1.申請廠商基本資料表(表格如後)
- ☐2.申請產品基本資料表並檢附申請產品型錄(含產品規格)
- ☐3.儀器及比測用儀器櫃提交保證書(格式自訂)
- ☐4.量測數據擷取或網路連線操作之授權同意書(格式自訂)
- ☐5.比測期間儀器維護專責工程師指派同意書(格式自訂)

二、基本證明文件

- ☐1.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2.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

三、申請廠商設備驗證/認證等相關功能性證明資料

- ☐1.廠商已有之認/驗證情形(表格如後)
- ☐2.產品之基本功能特性原理說明與運作工作實績證明(表格如後)
- ☐3.其他品質或性能證明文件(無可免勾選)

1. 申請廠商基本資料表

A. 申請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B. 申請廠商地址：_____

C. 儀器生產（製造）廠名稱與國別地點：_____

D. 申請廠商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申請廠商負責人

申請廠商印鑑

中文：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儀器認證證明

☐ 申請比測之儀器已獲得性能認證，並檢附認可證書影本全份證明。

(1) 驗證機構名稱/國別：_____

(2) 證書編號：_____

(3) 效期：（無可免填）_____

(4) 認證儀器規格描述：_____

3. 儀器功能特性原理說明與運作實績證明

產品名稱/廠牌/型號：

- 儀器量測原理（請以中文填寫）：
- 儀器規格說明（請以中文填寫）：
- 儀器功能特性（請以中文填寫）：
- 儀器運作實績證明（請以中文填寫，至少須包含國別、地點、年份等資訊）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為續頁使用）

4. 申請確認並簽章

茲保證本申請書及附件共____頁，內容資料均正確無誤，另本公司願遵守環保署指定監管單位相關要求，並提供本次申請產品所需之相關資訊。

公司負責人(簽章)：

公司用印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